《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起草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23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和《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相继进行了修改。结合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精神，促进我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农业、建筑业等广大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提高产品、服务和工程质量水平，树立一批以质取胜、转型发展的企业标杆，增强经济的综合竞争力，需要再次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加以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评审行为，确保评审结果的科学、公正。

由于整合精简领导小组需要，宁波市镇海区政府质量奖领导小组已取消，参考市级同步设立了镇海区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区工作联席会议，一体推进质量提升、标准制定和知识创新工作。原《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20〕39号）评审过程中以区质量奖领导小组名义开展具体工作，需要对该文件作出修订。

二、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1.明确政府质量奖为业务性质绩效评价活动；

2.修改入围奖为质量创新奖；

3.提高评审宗旨和要求，在申报组织没有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奖项空缺；

4.修改组织管理整章内容，原区质量奖开展工作机制由区政府质量奖领导小组修改为区质量标准与知识产权强区工作联席会议，并明确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

5.修订申报的基本条件相关内容；

6.完善评审程序，新增资格审核和资料评审后的公示环节；

7.将原质量奖领导小组现场汇报环节修改为书面征求意见；

8.明确同一组织已获质量创新奖后再获质量奖的，奖励经费在扣除质量创新奖所获奖励经费后差额计发；

9.为规范评审程序，新增区联席会议成立监督组的内容；

10.明确获奖组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予以披露，5年内该组织不得再次申报；

11.明确获奖组织被撤销质量奖称号的具体情形。